《汕尾市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

暂行办法》起草说明

1. 起草背景

汕尾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海洋性气候明显；气候温暖，雨量充沛，干湿明显，光照充足，暴雨频发，为广东省三大暴雨中心之一，夏秋季节遭受台风影响较多。近几年受台风、强降雨影响多，致灾风险增加，灾害风险的不确定性也日益增加。国家、省、市高度重视自然灾害预警避险工作，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主动性，提高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1. 目的与意义

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减少自然灾害风险，减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表扬和激励在自然灾害成功避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基层干部群众参与自然灾害预警预报的积极主动性，及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险转移，最大限度避免或减轻人员伤亡。

三、主要内容

本暂行办法共计12条，内容可以分为四部分，分别为适用范围、奖励对象和标准、奖励实施程序及监督和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人群：在汕尾市行政区域内对自然灾害发出有效预警或成功组织避险转移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单位的奖励。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相关委托或购买服务的自然灾害防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在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内。

2.适用灾种：台风、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未在此包含范围内的灾种，视具体情况可酌情参考本办法予以奖励。

（二）奖励对象和标准

1.奖励对象：首先发现自然灾害前兆信息，及时报告或主动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避免因灾人员伤亡的个人和单位。

2.奖励标准：一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50人（含）以上的事件；二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20人（含）以上50人以下的事件；三等奖认定标准是指避免因一次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5人（含）以上20人以下的事件。

一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5000元，单位奖励1万元；二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3000元，单位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金额度为个人奖励1000元，单位奖励3000元。

（三）奖励实施程序

奖励实施程序分为4个环节，分别为“推荐—审查—公示—奖励”。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内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事件避免可能的因灾伤亡人数确定推荐个人和单位名单，逐级上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在灾情稳定后及时组织相关涉灾部门、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成功预警避险事件的真实性，向市应急管理局报送核查报告。市应急管理局审查各县（市、区）推荐材料和核查报告，并拟定奖励等级。市应急管理局在官方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上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应急管理局按程序给予奖励。

（四）奖励监督和管理

在自然灾害成功预警避险奖励推荐、审查、公示等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评选资格；已领取奖金的，全部予以追回，相关奖励认定结果予以撤销同时向社会公告，依法依规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